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10 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归属 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5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100 万股的 1.05%。其中，首次授予 34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5%，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1%；预留 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

（3）授予价格（调整后）：9.5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01 人；预留授予 53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未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未达标，则该类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考核目标与预留授予一致。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5）。

（3）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5.22	9.5 元 / 股	341 万股	101 人	80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8.28	9.5 元 / 股	80 万股	53 人	0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 169.5 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9.50 万股（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 1 人考核未达标，其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798 号）：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71,938,769.07 元，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 S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3 人，其中，1 人考核结果为 C，未达到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其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其余 5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均为“A”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其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50 万股。

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3 名，1 人考核结果为 C，未达到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其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52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3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归属 3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50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二）归属数量：39.50 万股。

（三）归属人数：52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9.5 元/股（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10 元/股调整为 9.5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	/	/	/	/	/
二、高级管理人员						
2	/	/	/	/	/	/
小计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2 人）				79	39.50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9	39.50	5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激励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行文件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9.5 万股（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 1 人考核未达标，其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 -02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21〕11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137 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关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结束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9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9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原名“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343,3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 股，下同）的 5.6868%。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康令科技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持有康令科技 99%的合伙份额）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康令科技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7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2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343,334	5.6868%	IPO 前取得：6,528,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814,734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7,636,618	18.886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4,343,334	5.6868%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8,365,099	3.316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70,345,051	27.890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按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873,100	0.7426%	2021/4/26 ~ 2021/5/21	集中竞价交易	12.301 — 15.761	26,471,146.70	未完成：1,712,733 股	12,470,234	4.9442%

注：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期间为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期间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9/23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盛六合”）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由此，荣盛创投、丰盛六合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丰盛六合持有公司股份 3,404,1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45 %；荣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3,007,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27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11,8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7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丰盛六合、荣盛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411,845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7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盛六合、荣盛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丰盛六合、荣盛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411,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7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	5%以下股东	6,411,845	2.7772%	IPO 前取得：6,411,84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	6,411,845	2.7772%	减持计划实施前，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盛六合”）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由此，荣盛创投、丰盛六合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6,411,845	2.777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	6,411,845	2.7772%	2021/7/26 ~ 2021/9/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6.60 — 125.73	559,079,488.70	已完成	0	0.0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近日，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鹏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鹏源”）收到所属 2021 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 1,357,618.17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鸿鹏源将上述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 2021 年度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6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